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13538

转债简称：安图转债

转股代码：191538

转股简称：安图转股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图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19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安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本公司“安图转债（113538）”（以下简称“安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1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83.343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安图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安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安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安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价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安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4.11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83.343 元/股），已满足安图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94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 0.3%

计息天数：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共 236 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3\% \times 236/365=0.194$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94 元=100.194 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1.94 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5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94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94元人民币。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安图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安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安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8日前(含当日),“安图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64.11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2月19日)起,“安图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1-86506868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